

# 温州市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温州市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温州市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住建领域群众急难愁盼，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区委、区政府的有关要求，全面执行《条例》，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以温州市龙湾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为主，温州住建、龙湾发布等载体为辅，及时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全年共计公开各类信息354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件；行政许可112项；行政处罚13项。通过温州住建等媒体发布我局提供的新闻信息140余篇。切实做好了保障性住房、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物业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扩大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加强人民群众对我区住建领域的有效监督。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条例》规定和区政府的要求，2021年我局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全年共办理部门依申请公开25件，上年度结转3件，协助本年度共办理部门依申请信息公开25件，协助办理市政府、区政府依申请信息公开17件，均按照规定予以答复。不存在不予公开和不予处理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1年，我局制定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1件，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印发后及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对之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政策解读。强化网络舆情分析预警能力，深化网络意识形态及舆情管理责任意识，根据我局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分工，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认真执行信息公开程序和保密原则，对涉及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信息，认真进行审查，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1年，根据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工作要求，

进一步完善了我局政务信息公开专栏，统一格式体例，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字段信息的完善和标准化，对监测出的问题及时信息整改和调整，进一步提高了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便民服务。

### (五) 监督保障情况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局领导班子多次召开会议，学习部署政务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切实增强业务能力。进一步加强源头管理，完善公开表单，凡不属于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况，一律予以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	-------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0	0	0	0	3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4	0	0	0	0	2	1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1	3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5	0	0	0	0	0	3	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效果，但对照我区“一区五城”建设目标和人民群众期盼仍有不少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咨询互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内容多样性有待进一步优化。针对上述问题，2021年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建设。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强政务公开内容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住建领域重点信息发布、文件解读等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是持续深化信息公开质量水平。采取图片等群众新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对公示公告、计划规划等内容的发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是持续加强对住房保障、重点市政道路建设等民生事项的政务公开工作，提高信息公开内容的多样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区住建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